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30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黃國忠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0910027699

編號:106-刑 75

最高法院審理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3 號

鄭希騰等人貪污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被告鄭希騰、林振坤、趙君耀、朱其春、黃水明共同貪污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75 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分別論處罪刑（如貳所載）。檢察官（對鄭希騰、林振坤）、鄭希騰、林振坤、趙君耀、朱其春、黃水明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院審理後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3 號判決駁回其等上訴。全案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：

被告 / 罪名	板橋榮家				
			秘書室		
	家主任 **鄭希騰**	副主任 **林振坤**	主任 **趙君耀**	組員 **黃水明**	工友 **朱其春**
侵占公有財物罪（侵占待變賣之公有財物）	5 年 2 月	5 年	2 年 8 月		2 年 6 月
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（向承包廠商索賄）	3 年 10 月	3 年 8 月	1 年 10 月		1 年 9 月

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（以不實工程核銷經費）	3年10月	3年 8月	1年10月	1年9月（緩刑3年）	
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（以浮報人力核銷經費）	1年10月	1年 9月	1年 2月		
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	6年	5年6月	3年	1年9月（緩刑3年）	2年10月

*均有期徒刑　*另均褫奪公權

參、第二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

鄭希騰擔任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（下稱板橋榮家）家主任，林振坤為副主任，趙君耀為秘書室主任，黃水明為秘書室組員，朱其春為秘書室工友：

一、侵占公有財物罪部分：

板橋榮家為配合「98 年至 102 年家區環境總體營造工程」，於99年間進行拆除舊有房屋建築及設施前，鄭希騰、林振坤、趙君耀及朱其春均明知家區內經拆卸之白鐵、吊扇、冷氣機及其他有價金屬，仍具殘值，屬板橋榮家公有財物，需協調退輔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（下稱北勞中心）或招商回收，不得由私人出售；其四人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，在找北勞中心前來估價前，先行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變賣給廣吉利資源回收企業社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 萬 1320 元。並於北勞中心之下包廠商大增鋼鐵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增公司）拆運作業期限屆至後，仍承前開犯意，繼續將部分較具價值之公有物品變賣給廣吉利資源回收企業社，得款28萬9400元（詳第二審判決事實欄二、）。

二、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：

板橋榮家與北勞中心簽訂報廢財物變賣契約書後，鄭希騰、林振坤、趙君耀、朱其春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，向北勞中心負責人員林月嬌要求提供 15 萬元回饋金，允諾會使拆運過程順利進行，作為對價，林月嬌轉向下包廠商大增公司負責人許讚成反應，許讚成為於履約期限前能完成拆運，先後交付 10 萬元、3 萬元之賄賂給鄭希騰等四人（詳第二審判決事實欄三、）。

三、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（以不實工程核銷經費）部分：

鄭希騰、林振坤、趙君耀、黃水明因退輔會編列之榮民搬遷費專款於 99 年年終尚有結餘，為避免結餘款項繳回退輔會，竟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商由原泰油漆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杜東泰，就未實際施作之兩項工程，開立兩張不實統一發票，以報假帳之方式核銷上開結餘款，因此詐得 6 萬 2000 元、2 萬 9500 元（詳第二審判決事實欄四、（一））。

四、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（以浮報人力核銷經費）部分：

鄭希騰、林振坤、趙君耀明知板橋榮家廚房冷凍櫃等大型器具勞務採購，經承作搬運工作之潘俊宏估價需工人 6 名、約 1 天半的時間完成，費用 2 萬 7000 元，竟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、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，以翌翔公司負責人倪春義開具記載需僱工 6 名、工時 4 天、費用 7 萬 2000 元之不實統一發票，溢報核銷上開結餘款，詐得 4 萬 5000 元（詳第二審判決事實欄四、（二））。

肆、本院理由要旨：

第二審判決已依據卷內存在的相關證據資料，分別詳細說明調查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、量刑的理由。檢察官（對鄭希

騰、林振坤)、鄭希騰、林振坤、趙君耀、朱其春、黃水明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的理由,是對於事實審法院關於證據的取捨及證據證明力的判斷,根據自己的看法,指稱第二審判決違法,並就第二審判決理由已經說明的事項,再為訴訟程序或單純事實上的爭執,並非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(詳本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3 號判決),故均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立　華

法官　李　錦　樑

法官　黃　斯　偉

法官　段　景　榕

法官　彭　幸　鳴